会计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管理规定

**一、会计学院招录硕士生选导规定**

1、导师招收每届全日制会计学术型硕士生总数按研究生院规定上限为3人；

2、导师招收每届全日制会计专业型硕士生总数按研究生院规定上限为5人。但由于我院MPAcc人才培养规模较大，且生师比较高，特申请将每届可招收会计、财务管理、管理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四个普通研究方向的MPAcc硕士生数量上调至7人。

3、导师可招收大数据应用与管理会计特色研究方向的全日制会计专业型硕士上限为3人。由于跨学院联合培养的大数据应用与管理会计研究方向的会计专业型硕士为校内双导师制，故以0.5系数计算招收指标数并按四舍五入向上取整。即指导1名学生占用1个招生指标，指导2名学生占用1个招生指标，指导3名学生占用2个招生指标。

4、导师招收每届非全日制审计专业型硕士生总数按研究生院规定上限为3人。

5、导师招收会计学院招录的每届各专业类型硕士生总数上限为12人，学院可根据研究生生师比变化作出动态调整。

**二、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招录硕士生选导规定**

导师招收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每届非全日制会计专业型硕士生总数上限为3人，不计入导师指导学生总量中，但学院可根据研究生生师比变化作出动态调整。

**三、新增导师招收硕士生规定**

新增导师在没有完整指导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前原则上不能指导在职非脱产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且指导全日制会计专业型硕士生总数上限为4人。

**四、缩减导师招收硕士生指标规定**

导师指导应届毕业硕士学位论文若在外校双盲评审环节中被评不合格应酌情减扣来年可招收硕士总指标数。即导师指导应届毕业硕士学位论文若有一篇盲审不合格则控制来年招收硕士总指标数（含深圳研究院）上限为10人，若有二篇盲审不合格则控制来年招收硕士总指标数（含深圳研究院）上限为5人，若有三篇及以上盲审不合格则未来一年暂停招收硕士新生。

**五、奖励导师招收硕士生指标规定**

1、导师指导应届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若获评国家、省级荣誉，除学校、学院给予导师一定物质奖励外，按获奖篇数累计增加来年招收同类型相应专业的硕士指标数。即导师指导应届毕业会计学学术学位论文若荣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一篇，则未来一年招收全日制会计学指标可上调为4人，若有二篇及以上获奖则来年招收全日制会计学指标可上调为5人。

2、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会计硕士（含大数据应用与管理会计研究方向）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审计硕士招收奖励指标以此类推。

3、导师当年获得奖励招收硕士指标在即将到来的新学年双选导师工作中限定相关专业使用，不用则逾期作废。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20年11月1日